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一业一查”监管工作，实现“一业一查”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订本工作规程指引。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平桥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所列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本工作指引适用于 2026 年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计划涉及的市场主体和其他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1. 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全省统一的“一业一查”监管工作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制定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按照《信阳市涉企行政检查“扫码入企”工作的指导意见》（信司文(2026)9号）规范扫码入企，在核查过程中，应注意通过

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抽查过程，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检查人员应填写《“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三、审核公示

实施“一业一查”监管工作，应当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及时完成检查报告，并根据《平桥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规范)要求，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监管部门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涉及经营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四、食品生产经营和食用农产品单位监督监察(检查)工作指引

(一) 抽查事项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和食用农产品安全检查、市场主体责任检查

(二) 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1、对食品流通店食用农产品流通情况的行政检查；2、对食用农产品者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政检查；3、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行政检查；4、重点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

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检查；5、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对贮存服务提供者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行政检查；6、重点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准虚假的信息，标注伪造、冒用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7、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感观性状异常或者掺假掺杂，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8、重点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每年抽查1-2次，全年抽查比例为3%，检查对象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随机抽取，现场检查人员从“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匹配。必要时，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三）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

遵守本法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九条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

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5、《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采购按照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应当索取并留存动物检疫合格证

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采购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索取并留存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供货者提供的销售凭证、食用农产品采购协议等凭证中含有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进货信息的，可以作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

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 and 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日



